

提交表格後，書記員在下方蓋章。

僅供參考**請勿提交法院**

如果受禁制人未出席聽證會，您可以用郵件將CH-130表「聽證會後下達的民事騷擾禁制令」送達給受禁制人，並且：

- 聽證會召開前，由專人將CH-110表「臨時禁制令」送達給受禁制人，並在聽證會召開時向法院提供送達證明 CH-110表。
- 除失效期不同外，法官在CH-130表中下達的命令與CH-110表中的命令相同。

1 受保護人姓名：_____ **僅供參考****2 受禁制人**

姓名：_____

請填寫法庭名稱及街道地址：

_____ 縣加州高等法院

填寫案例號碼：

案例號碼：_____
請勿提交法院

郵寄送達證明

3 我已經年滿18歲或以上，不是本訴訟中的任何一方或CH-130表第③項中所列的人士。我住在郵寄文件所在縣或在該縣工作。我將以下文件的一份副本寄給了受禁制人：

- a. CH-130表「聽證會後下達的民事騷擾禁制令」
- b. 其他 (請具體說明)：_____

4 我將以上勾選的文件副本放在一個密封的信封中，並按照以下方式郵寄：

- a. 收件人 (姓名)：_____
- b. 收件人地址：_____
- 城市：_____ 州：_____ 郵遞區號：_____
- c. 日期：_____ 寄件人：城市：_____ 州：_____

5 送達人資訊

姓名：_____ 電話號碼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城市：_____ 州：_____ 郵遞區號：_____

(如果您是註冊傳票送達人)：

註冊縣：_____ 註冊號碼：_____

本人聲明，以上提供之資訊準確無誤，否則甘願根據加州法律接受偽證罪處罰。

日期：_____

用打字或用大寫字母書寫送達人姓名

送達人在此簽名